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

## 转专业补充说明

为做好本专业本科生转入工作，根据《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办转字[2017]47号）和学院有关规定，现将有关补充要求说明如下。

### 一、转专业课程要求

除满足学校与学院的规定外，转入本专业的学生还应充分了解本专业的培养方案以及指导性教学计划，并在申请转专业之前，确定是否满足下述条件。尤其是大二学生，应充分考虑新老校区对课程修读带来的影响。

1) **新生研讨课**。转入本专业时，应该已经选修本专业的《新生研讨课》；或者已经选修的《新生研讨课》教学内容与本专业《新生研讨课》教学内容实质等效；或者能够确认可以补修并完成本专业《新生研讨课》。

2) **科学素养与经管法类选修课程**。转入本专业时，应该已经选修《航空概论》，并选修《航天概论》、《航海概论》其中之一，同时至少选修1门技术管理和经济相关课程；或者能够确认可以补修并完成三航概论相关课程以及技术管理和经济相关课程。

3) **数学类、自然科学类、工程基础类课程**。转入本专业时，应确认已经选修的数学类、自然科学类、工程基础类课程与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相同；或者已选修的这些课程的学分不低于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最低学分，且教学内容实质等效；或者能够确认可以补修并完成上述课程。

### 二、课程认定方式说明

本专业对转入学生的已修读课程进行认定。

1) **相同课程的认定**。转入学生已修读课程与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课程相同，则直接认定，准予免修。对于准予免修的课程，学生需填写《本科生课程转换审核表（转专业学生用）》。

2) **相近课程的认定**。转入学生已修读课程与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相近，则需要进行实质等效认定。如果与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课程实质等效，且学分不低于相应课程学分0.5分，则准予免修。对于准予免修的课程，学生需填写《本科生课程转换审核表（转专业学生用）》。

课程间的实质等效是指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主体教学内容一致或相当，主体教学目标一致或相当，且教学内容和目标能够支撑的高相关毕业要求指标点一致。

3) **其他课程的认定**。综合素养类课程中的人文素养类、艺术素养类课程只要满足学分要求，可直接认定。

经过认定后，如果学生仍存在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但是尚未修读，或者已修读课程不能满足要求、无法通过认定的课程，必须补修。